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前身於2018年6月2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於2021年2月23日，本公司根據《中國公司法》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我們的企業架構及公司章程受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規限。相關中國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概要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五及六。

我們在香港的註冊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我們於2021年3月26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王承鏞已獲委任為我們在香港接受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的授權代表。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截至本公司前身的註冊成立日期，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已於2018年7月30日繳足。本公司於2021年2月23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5,000,000元，分為305,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直至本文件日期，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於2019年8月9日，股東決議透過費先生及范先生分別以現金向本公司注入人民幣293,549,700元及人民幣1,450,300元的方式，將本公司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305,000,000元。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於[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由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編纂]股H股(包括[編纂]股經轉換H股)組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並無發生變動。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3. 我們的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子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詳情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子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4. 本公司股東決議案

於本公司於2021年3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其中包括)下列決議案：

- (a) [編纂]已獲批准，且董事會已獲授權申請H股在聯交所上市，並批准有關[編纂]的事宜；
- (b) 本公司發行合共最多[編纂]股面值為每股人民幣[編纂]元的H股及有關H股在聯交所上市；
- (c) 待[編纂]完成後，公司章程獲批准及採納，且僅於上市日期當日起生效；
- (d) 董事會獲授權按照法律、法規、相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建議修改及修訂公司章程；及
- (e) 董事會獲授權草擬、簽訂、簽立、執行、實行、修改及完成申請、備忘錄、報告及所有其他必要文件，以供提交予相關國內及國外機關、政府機關、監管機構、機構或個人，並處理批文、登記、備檔、核證或其他有關[編纂]的手續。

5. 購回限制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及五。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為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在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編纂]；
- (b) 不競爭承諾函；
- (c) 上海康耐特與上海錚森健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錚森健」)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的借款協議，據此，上海康耐特向上海錚森健提供借款為數人民幣10,421,800元(「該借款」)；
- (d) 上海康耐特與上海錚森健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9日的股權質押協議，據此，上海錚森健向上海康耐特質押其於江蘇藍圖的49%股權，以保證其償還該借款的義務；及
- (e) 上海錚森健與江蘇康耐特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21日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江蘇康耐特收購江蘇藍圖49%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0,421,800元。

2.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知識產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 編號 | 商標 | 類別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1. |  | 5、7、9、35 及44 | 本公司 | 香港 | 305224752 | 2020年3月19日 | 2030年3月18日 |
| 2. |  | 5、7、9、35 及44 | 本公司 | 香港 | 305224761 | 2020年3月19日 | 2030年3月18日 |
| 3. |  | 9 | 上海康耐特 | 中國 | 4568055 | 2018年1月21日 | 2028年1月20日 |
| 4. |  | 9 | 上海康耐特 | 中國 | 9855978 | 2012年10月21日 | 2032年10月20日 |
| 5. | 康耐特 | 9 | 上海康耐特 | 中國 | 3026453 | 2013年2月21日 | 2023年2月20日 |
| 6. | 朝日富士 | 9 | 上海康耐特 | 中國 | 30432386 | 2019年2月14日 | 2029年2月13日 |
| 7. | 朝日富士 | 44 | 上海康耐特 | 中國 | 30423059 | 2019年2月14日 | 2029年2月13日 |
| 8. | 学智优 | 44 | 上海康耐特 | 中國 | 37381790 | 2019年12月14日 | 2029年12月13日 |
| 9. | 学智优 | 9 | 上海康耐特 | 中國 | 37377977 | 2019年12月14日 | 2029年12月13日 |
| 10. | 学智优 | 35 | 上海康耐特 | 中國 | 37370952 | 2019年12月14日 | 2029年12月13日 |
| 11. | 瞬非 | 44 | 上海康耐特 | 中國 | 36226985 | 2019年9月21日 | 2029年9月20日 |
| 12. | 瞬非 | 35 | 上海康耐特 | 中國 | 36226978 | 2019年10月7日 | 2029年10月6日 |
| 13. | 瞬非 | 9 | 上海康耐特 | 中國 | 36214354 | 2019年10月14日 | 2029年10月13日 |
| 14. | 镜宝贝 | 9 | 上海康耐特 | 中國 | 40725038 | 2020年6月7日 | 2030年6月6日 |
| 15. | 镜宝贝 | 35 | 上海康耐特 | 中國 | 40718139 | 2020年4月14日 | 2030年4月13日 |
| 16. |  | 9 | 上海康耐特 | 中國 | 7259789 | 2020年11月14日 | 2030年11月13日 |
| 17. | 舒视悦读 | 9 | 上海康耐特 | 中國 | 53479997 | 2021年9月28日 | 2031年9月27日 |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域名：

| 編號 | 域名 | 註冊人 | 屆滿日期 |
|----|----------------------|---------------|-------------|
| 1. | conant.com.cn | 上海康耐特 | 2022年10月27日 |
| 2. | conantoptical.com.cn | 上海康耐特 | 2022年10月27日 |
| 3. | conantoptical.com | 上海康耐特 | 2022年8月30日 |
| 4. | conantoptics.com | 上海康耐特 | 2022年8月30日 |
| 5. | asahi-lite.jp | Asahi Optical | 2022年5月31日 |

(c)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下列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 編號 | 專利 | 類別 | 專利人 | 註冊地點 | 專利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 | 防藍光光學樹脂鏡片及其準備方法 | 國際專利 | 江蘇康耐特 | 美國及歐盟 | PCT/CN2016/072191 | 2016年1月26日 |
| 2. | 光致變色樹脂鏡片及其製造方法 | 發明專利 | 上海康耐特及 江蘇康耐特 | 中國 | 2018109774345 | 2018年8月24日 |
| 3. | 一種抗菌鍍膜樹脂鏡片及其製造方法 | 發明專利 | 上海康耐特 | 中國 | 2016112232278 | 2016年12月27日 |
| 4. | 漸進鏡片模具的製作和修正方法及其製得的鏡片模具 | 發明專利 | 上海康耐特 | 中國 | 2016111355868 | 2016年12月12日 |
| 5. | 一種抗衝擊光學樹脂鏡片及其製造方法 | 發明專利 | 上海康耐特 | 中國 | 2008100436848 | 2008年8月6日 |
| 6. | 一種防藍光樹脂鏡片的製造方法及產品 | 發明專利 | 上海康耐特 | 中國 | 2013104084054 | 2013年9月10日 |
| 7. | 一種中折射率樹脂材料及其鏡片的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上海康耐特 | 中國 | 201410283196X | 2014年6月23日 |
| 8. | 複合型光致變色光學樹脂鏡片的製造方法 | 發明專利 | 上海康耐特 | 中國 | 2006101164714 | 2006年9月25日 |
| 9. | 一種防滑鍍膜樹脂眼鏡鏡片及其製作方法 | 發明專利 | 江蘇康耐特 | 中國 | 2014102236644 | 2014年5月24日 |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編號 | 專利 | 類別 | 專利人 | 註冊地點 | 專利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0. | 一種防紅外樹脂鏡片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上海康耐特及 江蘇康耐特 | 中國 | 2017109009787 | 2017年9月28日 |
| 11. | 一種染色樹脂鏡片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江蘇康耐特 | 中國 | 2014102243351 | 2014年5月24日 |
| 12. | 一種防藍光防霧鍍膜樹脂鏡片的 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上海康耐特及 江蘇康耐特 | 中國 | 2016111424834 | 2016年12月13日 |
| 13. | 一種防霧光學樹脂鏡片及其製備 方法 | 發明專利 | 上海康耐特及 江蘇康耐特 | 中國 | 2016111424707 | 2016年12月13日 |
| 14. | 折射率1.50染色樹脂鏡片及其製備 方法 | 發明專利 | 上海康耐特及 江蘇康耐特 | 中國 | 2017109105197 | 2017年9月29日 |
| 15. | 一種防藍光防眩光鍍膜樹脂鏡片及 其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上海康耐特及 江蘇康耐特 | 中國 | 2017111933400 | 2017年11月24日 |
| 16. | 一種增透防紅外鍍膜樹脂鏡片及其 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上海康耐特及 江蘇康耐特 | 中國 | 2018100446877 | 2018年1月17日 |
| 17. | 一種防藍光樹脂鏡片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上海康耐特及 江蘇康耐特 | 中國 | 2018103323188 | 2018年4月13日 |
| 18. | 一種多功能樹脂鏡片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上海康耐特及 江蘇康耐特 | 中國 | 2018104322816 | 2018年5月8日 |
| 19. | 一種折射率1.50的光致變色樹脂 鏡片及其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上海康耐特及 江蘇康耐特 | 中國 | 2020101301251 | 2020年2月28日 |
| 20. | 一種樹脂鏡片染色設備 | 實用新型 | 上海康耐特及 江蘇康耐特 | 中國 | 2020224928412 | 2020年11月2日 |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下列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 編號 | 專利 | 類別 | 申請人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1. | 一種高增透鍍膜防霧樹脂鏡片 | 發明專利 | 上海康耐特及 江蘇康耐特 | 2020111966764 | 2020年10月30日 |
| 2. | 一種變色鏡片及其製備方法和 應用 | 發明專利 | 上海康耐特 | 2019109802617 | 2019年10月15日 |
| 3. | 一種可染色1.74樹脂鏡片及 其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上海康耐特及 江蘇康耐特 | 202110356100.8 | 2021年4月1日 |
| 4. | 一種貼合式功能性樹脂鏡片及 其製備方法和應用 | 發明專利 | 上海康耐特 | 202110437144.3 | 2021年4月22日 |
| 5. | 一種近視矯正鏡片及包括其的 近視矯正眼 ^(附註) | 實用新型 | 上海康耐特 | 202121219115.1 | 2021年6月2日 |
| 6. | 一種抗高溫增透樹脂鏡片及 其製備方法 | 發明專利 | 上海康耐特及 江蘇康耐特 | 202110795766.3 | 2021年7月14日 |
| 7. | 一種鏡片設計方法以及鏡片和 模具 | 發明專利 | 上海康耐特 | 202110862248.9 | 2021年7月29日 |

附註：根據於國家知識產權局官方網站(<http://epub.cnipa.gov.cn/>)上發佈的專利公告，該實用新型的專利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的2021年11月23日授出。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H股)，我們的董事、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一旦股份上市，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的權益

| 董事姓名 | 權益性質 | [編纂]後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佔相關類別股份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 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
|--------------------|---------|------------------------|--------------------------------|---------------------------------|
| 費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編纂]股H股 ⁽⁴⁾ | [編纂]% | [編纂]% |
| 張惠祥 ⁽²⁾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編纂]股H股 ⁽⁴⁾ | [編纂]% | [編纂]% |
| 鄭育紅 ⁽²⁾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編纂]股H股 ⁽⁴⁾ | [編纂]% | [編纂]% |
| 夏國平 ⁽³⁾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編纂]股H股 ⁽⁴⁾ | [編纂]% | [編纂]% |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 (2) 監事會主席張惠祥及執行董事鄭育紅為上海書雲(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實益擁有[編纂]股股份)的管理合夥人。因此，張惠祥及鄭育紅被視為於上市後在上海書雲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執行董事夏國平為上海風暢(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實益擁有[編纂]股股份)的管理合夥人。因此，夏國平被視為於上市後在上海風暢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待取得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後，費先生、上海書雲及上海風暢持有的內資股將轉換為經轉換H股，並於緊隨上市後於聯交所上市。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主要股東」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我們的董事各自已於2021年11月22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的主要內容包括(a)任期由彼等各自的委任生效日期開始直至就重選董事而舉行下屆股東大會之日期為止，為期三年，及(b)可根據彼等各自的條款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及適用上市規則續期。

監事各自已於2021年11月22日按照(其中包括)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適用的仲裁條文與本公司訂立合約。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

3.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向董事及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住房津貼及其他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5.4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2021年5月31日止五個月，我們為董事及監事向退休金計劃的總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24,000元、人民幣203,000元、人民幣17,000元及人民幣98,000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及監事的其他款項。

根據於本文件日期現時生效的現有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應付董事及監事的薪酬金額（包括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合共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性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一旦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就此而言，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的詮釋將被視為適用於監事；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人士在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上市後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創辦過程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已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概無董事或監事或名列「—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的任何人士於與本集團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而性質或條件屬非正常或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者）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編纂]有關者外，概無任何名列「—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的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 (f) 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除外）；及
- (g) 除[編纂]項下擬進行者外，概無董事或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公司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不大可能會承擔重大的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有關股份獲中央結算系統接納。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準則。有關獨家保薦人獨立性的詳情，請參閱「包銷 —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一節。

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7,450,000港元，連同佔[編纂]所得款項總額[編纂]%的獎勵佣金(包括(如適用)有關行使[編纂]除任何費用、稅項及開支前的任何所得款項總額)，並應由本公司支付。

4. 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1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5. 專家資格

以下為提供本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之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
| 安永稅務及諮詢有限公司 | 轉讓定價顧問 |
| 漢坤律師事務所 | 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
| 上村・大平・水野法律事務所 | 有關日本法律的法律顧問 |
| Stephen Peepels, Esq. | 有關國際制裁法的法律顧問 |
| 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 | 本集團物業權益之獨立物業估值師及顧問 |
|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 行業顧問 |

6. 專家同意書

「— D.其他資料 — 5.專家資格」所述的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名稱，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上述提及的專家概無在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權益或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發起人

本公司的發起人由費先生、范先生及各[編纂]前投資者組成。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8. 開辦費用

本公司所產生的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600,000元，並應由我們支付。

9. 約束力

如果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乃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而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ii)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向任何人士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支付予分[編纂]的佣金除外)；

附錄七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及
 - (vi)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利的安排。
- (b) 董事確認：
- (i) 自2021年5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業務中斷；及
 - (iii) 本公司並無未償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